

第

十

七

册

國事犯之交出

第一節 國事犯不交出原則之沿革

昔日各國中央權力未固機關多缺故司法警察並不完備罪犯最易匿迹一離犯事之地雖在國內亦難搜索況其爲遠適外國者乎至十九世紀初警察制度漸次加密罪人易獲凡普通入犯概易拘逮惟國事犯逃亡外國起交涉按當日國事犯率居社會中樞以改良社會及政治自任故當其遁之異國各國政府欲自保權力無不卽時探知而互充交出人犯也

當一千八百三十年凡國事犯尙與普通犯一律交出觀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法瑞互交罪犯條約可見至一千八百三十年後不交出國事犯主義方爲各國所認其事始於法國一由法人交出尼泊爾罪犯附有條件而尼泊爾卒違背之以罰罪犯一由一千八百三十年法國之革命也時法政府以不交出罪犯爲原則旋覺其過分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法瑞訂互交罪犯條約以普通罪犯効力而不適用於

國事犯自是以後不交出國事犯遂爲文明各國通則。
條約間有未經載明者亦以爲原則應行遵守。

當時此案與各國反對者爲俄普奧三國。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三國結約內載。國若有人謀叛或結社以抗政府其餘二國不得庇護罪犯。一遇本國政府牒索二國卽應交出。誠以三國主義在維持君權而鎮壓革命也。然其與以外各國締結互交罪犯條約皆有交出國事犯明文。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法國司法大臣曾頒覺書。

列記重要事實
以備查考者實

載交出罪犯三要件

如左。

一法國除法人及逃亡本國以外之外國人外不得向外國索求。

二最輕罪犯不能索交惟主罪頗輕且應處體刑者方得索交。

三法國以不交出國事犯爲原則。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比利時法律第六條凡外國人犯當交出以前所犯

之國事案及犯不列於本法之罪不得追究並處罰應載明交犯條約中其違背此例者概禁交出及暫爲逮捕厥後各國互訂交出罪犯條約皆維持此種原則歷二十餘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因法國謀殺拿破崙案越二年另別定例外如左凡外國人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中之一員如故殺謀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及關於國事犯之行爲論

各國皆經採用而亦有二三國不依此例近時各國則悉行遵循且欲推擴其範圍

茲試舉各國主義並錄國際法協會之議決者如左

其內惟瑞典義三國不認已認故與外國結約雖外國已認故

外而條約內
總不載明

瑞德互交人犯條約

凡罪犯行爲有國事上性質者概不交出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瑞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凡國事犯不適用本條約其業經交出者雖有交出之前曾犯國事案及

犯本條約未載之罪均不得追究及處罰。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瑞奧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與瑞比條約第三條同。

一千八百五十年瑞美互交人犯條約。

第十七條 前條交出逃亡人犯之例不適用於國事犯。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瑞奧互交人犯條約。

凡國事犯無交出義務。

罪犯行爲應行交出者須從被索犯國之法律惟普通人犯應行交出。

決此問題其權利屬被索犯國且被索犯國得向索犯國請其說明及證據。

一千九百零一年英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七條 若認刑事被告人及索交之犯爲國事犯及與此相關之行爲概不交出。至證明索交目的在追究國事犯及處罰亦然。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俄互交人犯條約

第六條 與英比條約第七條同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義比互交人犯追加條約

第一條第二號 凡國事犯不准交出其因他罪而交出者不應追究其所犯國事案或處罰但其罪犯業經自由去國不在此限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義美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與瑞美條約第十七條同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日美互交人犯條約

第四條 若認明索交人犯係國事犯行將審判及處刑概不交出又業經交出者若其前曾犯國事案或犯本案以外之罪均不應審判及處刑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美西互交人犯條約

第二條 本條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國事犯

業經交出人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及與此相關之罪。不得審判或處罰。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美荷互交人犯條約。

第二條 與美西條約第二條同。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美奧互交人犯條約。

第一條末 凡國事犯。本條約規定。無論何法。均不適用。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美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規定。不適用於國事犯。及關於此等行爲。其因第二條所舉之罪。業經交出者。若其前曾在本國犯國事案。不得追究及處罰。但本案裁判後。業經受刑。或業經赦免。其一月內。尚不去國者。不在此限。

其加害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故殺謀殺毒殺等案。均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美法互交人犯條約。

第五條 凡本條約之規定。不適用於純粹國事犯。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美俄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若證明索交人犯確係犯國事案者概不交出

業經交出之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或犯本案以外之罪不得追究及處罰而本條約實施前所犯之案亦同

若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屬第二條第一號之行爲者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德互交人犯條約

第六條 本條約規定不適用於國事犯其因第一條第二條所載之罪而業經交出者若其前曾犯國事案及犯本條約所載以外之罪不得追究及處罰

其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謀殺故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比奧互交人犯條約

業經交出人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不得追究及處罰但其已蒙宣告無罪或定罪受刑後一月之內仍不去國者不在此限

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謀殺故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比奧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業經交出人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及與此相關之行爲不得追究及處罰但其本案如已受刑或蒙宣告無罪後一月之內仍不去國或再歸本國不在此限

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故殺謀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俄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十一條 與比德條約第六條同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俄荷互交人犯條約

第六條 本條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國事犯因第一條所載之罪而交出者若其前曾犯政治案不得追究及處罰但其裁判後或受刑或赦免一月內仍不去國者不在此限

備考第一條第一號

甲加害於君主、女皇、總統、攝政等，及使其不能行使統治權時。

乙加害於皇后、皇太子、皇族等時。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荷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六條 與俄荷條約第六條同。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法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業經交出人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不得追究及處罰。

其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故殺、謀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奧西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凡交出人犯，祇就普通犯言，不兼及國事犯，但不得因兼犯國事案，而不交出普通犯。惟其業經交出者，祇許就普通罪案追究或處罰。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俄丹互交人犯條約。

關於國事犯之普通犯概須交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俄西互交人犯條約。

第二條

之應行交出
罪犯

第三項第二號。危害國家平和及獨立之叛逆。第三號。謀叛暴動。

第四條。凡普通罪犯。不得以犯國事案爲目的。而託故不交出。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俄普互交人犯條約。

第二條

除第一條所載罪犯

對君主犯罪製造
炸彈及私藏者

外。當索交人犯時。若經考察而無

異議。應體兩國交誼。允爲交出。

其第一條所載者
概須交出可知

第三條。普通人犯。不得以犯國事案爲目的。而託故不交出。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俄國巴威利互交人犯條約。

與俄普互交人犯條約第二條第三條同。

一千八百八十年國際法協會決議。

一、國事犯概不交出。

二、凡政府被他國索交人犯，須就人犯斟酌其有無國事上性質，而後決定。

其決定也，應注意二事如左：

甲、普通罪犯性質具備者，

如殺火竊盜人放

不能以其目的在國事上而不交出。

乙、謀叛或內亂，其得依戰爭習慣而見恕者，概不交出。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國際法協會議決。

一、純粹國事犯，概不交出。

二、與政治犯混淆及結合之罪犯，概不交出，但照道德上及普通法為重大罪犯，

故如

執殺謀
凶謀殺
器殺毒
之殺盜
等及手
不在此限。

三、若在國內作亂，其行為能依戰法，除有野蠻行為及輕率破壞行為外，其人犯概

不交出。

四、適用前條規定時，若非對特定之國家或特定之政體，而對社會組織有不法行

爲不作國事犯論

第二節 國事犯之定義

夫論國事犯應否交出須研究國事犯果屬如何茲試舉各學說所定特質以爲標準者如左

一其行爲以政治上目的爲標準

二其行爲以政治上動機爲標準

三其行爲以客觀上性質爲標準

四其行爲所害之權利以某人爲最重而據外形爲標準

按右列第四條不重行爲者之目的固爲缺點其謂被害權利以某人爲最重亦無定論學者所不許也第二條標準不明必至其行爲非有政治上目的時亦作國事犯論如以政黨軋轢某政黨員殺某政黨員而亦視爲國事犯是其第一條第三條各就一面而觀亦未完全蓋行爲者雖有政治上目的而其行爲在客觀上與政治

目的無關不宜作國事犯。又其行爲在客觀上雖可作國事犯。

如加害君主

而行爲者無

政治目的亦不宜作國事犯也。故定國事犯特質宜就行爲目的及其客觀上二性質而觀。而其客觀上兼具普通犯國事犯性質者是謂國事普通關聯犯。

照上文標準各學者定義惟就國事犯一面而觀非完璧也。試列舉如左。

一在國內作亂依政治上暴動方法而有不法行爲也。

二向一國之政治及其組織而加不法之攻擊也。

三向一國政府之組織及主權而謀攻擊也。

四向一國政治上秩序欲顛覆而變壞之也。所謂政治上秩序者其外部指國家獨立及保全領土言其內部指定憲法之公共政體權力言。

五欲向國家襲擊元首並亂其內外安甯也。

六攻擊國家內外安甯及其憲法也。

七依國內根本法所定之秩序權力之分配各人民權力之範圍社會之組織及由

是而生之權利義務皆欲紊亂之也。

八向國內之政治秩序社會秩序欲依不法行爲而加攻擊也。

九向國家之安甯秩序欲搖動其法益而侵害之也。

十欲依不法行爲而變更國家及其機關應行處罰者也其精神雖善而形式屬於不法或因國家處分有背正義而自行防衛者亦爲一種國事犯。

十一向特定國家之政治上組織及其秩序而欲破壞顛覆之也。

凡定國事犯特質應注意主觀客觀二面其事如左。

第一宜分別社會犯與國事犯。凡國事犯必向特定某種國家政治上而發生非不許一切國家之存在也。故如無政府黨對世界國家概行攻擊向各國元首概行宣戰此非國事犯也應稱爲社會犯。

第二宜就內國法與國際刑法以分別國事犯。按內國法君主以不可犯爲原則其加害君主者雖有政治上目的例須課以重刑是無論行爲者目的若何而加害於

國家最高機關者。爲內國法所不恕也。至於國際刑法。其論交出人犯條約。自須斟酌行爲者之目的。方今國事犯不交出之原則。尙有勢力。故行爲者目的。必不可忽。若無政治目的。而加害君主。亦視爲國事犯而不肯交出。則害及君主者。視普通人犯。尤加保護矣。故吾人謂國際刑法上作國事犯論者。其加害君主之人。宜以有政治上目的爲限。方不交出。

第三。卽論國事犯所害之法益問題也。如上文漫謂紊亂國家安甯秩序。或欲變更國家機關。其法益範圍。皆失之過廣。凡罰某種行爲。皆維持安甯秩序也。若因紊亂安甯秩序。而目爲國事犯。則凡犯罪者。皆國事犯矣。且因欲變更國家機關。而目爲國事犯。則國家下級機關之官吏。肆行虐政。凡殺其人而謀改良者。亦爲國事犯矣。甲說政治上安甯秩序。與普通安甯秩序。苦無區別。乙說。凡國事犯。與對行政機關所犯之罪。亦苦無區別。且不特此也。一國之憲法。雖被變更。而國家對外關係。有絕無影響者。國家對外_{國外}關係。雖被紊亂。而其憲法。有不生變更者。然其國之對外關

係既爲所危。則其爲國事犯也明甚。故欲定國事犯所害之法益範圍。實爲重要之件。

據上文論說。吾人可定國事犯之義如左。

國事犯者。欲紊亂某種國家之政治上安甯秩序之不法行爲也。

據政治上安甯秩序。以定國事犯所害法益範圍。則欲變壞憲法之行爲。及危國家對外之關係。皆在其中。而政治上之安甯秩序。與行政上自有區別。但其某種行爲。果害政治上安甯秩序。某種行爲。果害行政上安甯秩序。識別頗難。然此事須別有卓識。非學理問題也。但就欲紊亂政治上安甯秩序。以示國事犯之主觀方面。又就直接行爲。而其目的在犯國事罪。斯其客觀上。無關於國事犯之不法行爲。悉應除去。故政治犯之客觀方面。亦不可忽。其對某種國家。而爲國事犯者。亦與社會犯不同。

第三節 不交出國事犯之理由